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协议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后，决定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合作框架协议》内容的履行尚需根据公司业务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3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与郭小娜、林运坚（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深圳特蕾新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蕾新”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

### 二、交易对方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郭小娜，中国国籍，女，身份证号：440301195908\*\*\*\*\*；

林运坚，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440301195803\*\*\*\*\*。

##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郭小娜、林运坚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特蕾新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郭小娜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帝景园 B 座 2701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2、创始人简介

郭小娜女士，1959 年 8 月出生于广东梅州，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深圳市专家工作联合会教育事业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曾先后多次被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区和南山区政府及教育局评为“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2010 年 7 月被聘为“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 3、产业链完整，具备一定规模

截止 2016 年 11 月，特蕾新在全国拥有 40 余家幼儿园，此外还拥有幼儿教师范、教育研究院、早教中心等。

特蕾新旗下的多元教育研究院，为旗下幼儿园建立了统一使用的教材和幼儿教学方法。

特蕾新初步具备了独立的师资培训能力，并独立研发幼儿园管理及家园互动的网上管理平台。

特蕾新幼教园区重点布局于经济发达的一二线城市，其中以广东特别是深圳为主。在园儿童数量约 9,000 名，在校师专学生约 1,000 名，旗下教职员工约 1,200 名。

2013 年 7 月，特蕾新作为广东省早期教育行业协会发起人单位之一并担任副会长单位。

#### **四、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本《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估值及交易对价**

以特蕾新全部股东持有的特蕾新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最终估值将于完成尽职调查后，由双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为基数，长方集团拟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通过受让股权（40,000 万元）及增资（20,000 万元）的方式合计取得特蕾新 60%的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以对特蕾新审计及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 **2、业绩承诺与补偿**

###### **2.1 承诺盈利数**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2016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载明金额为准，由交易双方商议确定）。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以整合完成后的合并口径测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统称“盈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

## 2.2 实际盈利数

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

## 2.3 盈利补偿或奖励

(1)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交易对方应逐年承担相应差额补偿义务，具体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 ÷ 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 × 本次交易总价 - 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若标的公司达到相关业绩承诺，承诺期满后则公司应按照以下公式对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满时的管理团队进行现金奖励：

现金奖励金额 = (盈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 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 \* 50%。

具体补偿或奖励方式、实施等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并购协议中确定。

## 2.4 交易对方承诺

自交割日起三年内标的公司名下全资或控股的直营幼儿园不少于 100 家。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收购直营幼儿园的收购价格即 PE 估值不得超过该幼儿园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7 倍，项目收购事项均应依据标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审批、决策。直营幼儿园的收购标准（如单园人数、收费标准、入园率等）由双方另行协商制定。

### 3、二级市场购买长方集团股票

交易对方承诺，自取得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18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平台购入长方集团股票，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且在完成长方集团公司股票购买后至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正式签署日为止，不减持已购买的长方集团股票。股票购买的具体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审核通过，对公司发展教育产业的战略带来积极的信号。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向民办教育领域迈进的重要一步，将推进公司在教育领域的部署，为公司进一步整合教育类资产打下基础。

本次框架协议所涉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资金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